

# 海南司法体制各项改革内容循序铺开 法治海南脚步铿锵



海南省法院司法改革法官选任考试。

通讯员 黄叶华 摄

## 突破藩篱： 通过选任让能者上庸者下

■ 本报记者 金昌波  
通讯员 严献文

时间回到一年前。2015年1月,在中央和省委的部署下,海南作为第一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地区,启动对法院、检察院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4项改革。

一年来,海南司法体制改革经历了怎样的变革?交出了一份怎样的成绩单?数据是最直接的证明:在其他试点省份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我省率先在全国完成选任工作,遴选出全省首批1116名法官和796名检察官;

再来看审判质效,司法改革以来,全省法院在法官减少28%的情况下,收结案均衡明显提高。2015年全省法官人均办案112件,同比上升34.9%,收案最多的龙华法院人均办案更是达到了414件。2015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3881件,办结119248件,结案率96.26%。

负责制”素质要求的法官。因此,要在同一平台上通过考试加考核,优中选优。”

目前,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审核投票通过,全省三級人大任命入额法官1116人。与此同时,400多名法官被分流到司法辅助人员、行政后勤保障等岗位。

“海南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已经实现,法官检察官比例控制在政法专项编制的39%以下,为五年过渡期预留了充足员额,海南的司改已经渡过激流险滩。”董治良表示。

## 多措并举: 司法责任制全面推行

完善司法责任制,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那么,在无样板可循、无经验可借鉴的司改试点中,海南该如何完善司法责任制呢?

时间回到2015年初,考虑到海南省管县市的省情和审判业务的连续性特点,为尽量减少试点带来的人员思想波动对审判工作的影响,确保年度审判执行工作任务的完成,海南高院决定不另行省内试点,在全国法院进一步推进,全面推开试点工作。

从3月1日起,我省法院开始全面推行“谁审理谁裁判,谁裁判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

积极推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改革;建立院领导办案考核机制,确定了院庭长的办案指标;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构建,制定民事、刑事、行政庭审规程,规范主审法官和合议庭的庭审行为;结合信访司法化改革,推行《诚信诉讼提示书》及《诚信诉讼保证书》,防止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滥用诉权行为,禁止假证、伪证、匿证和利用媒体甚至诬告陷害干扰审判的不法行为……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显强化了办案人员责任心。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庭庭长吴忠也表示,司法改革前,法官也有责任,但大家分摊;司法改革后,法官责任明确具体到人,因此签发裁判文书前要仔细看五遍,还要请其他法官看两遍,这在以前是没有的。

“司法改革后,审判岗位需要的是符合‘主审法官责任制’和‘合议庭

量有所提高。据统计,改革以来,在法官员额减少28%,收案增加17%的情况下,全省法院干警齐心协力,努力奋斗,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按入额法官计算,全省人均办案112件。

审判权独立行使决不等于放任不管。从落实审判责任出发,海南法院针对年轻法官入额的实际,建立了院庭长对裁判文书在主审法官签发后用印前的案件质量建议书关制度;成立法官会议,集众人之力为主审法官和合议庭在法律适用上提供智力支持;通过开展案件评查、组织庭审观摩点评、裁判文书质量评查通报等制度,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同时,省高院还编印了《海南法院类案参考》,并发放到每位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的手中,督促严格执行类案参考制度,统一司法裁判尺度。“里面的318个案例基本涵盖了海南法院近些年审判实践中常见的、多发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对于指导海南法院各级法官,尤其是近年招录的年轻法官汲取审判经验,提高司法能力具有重要作用。”省高院副院长张家慧说。

## 先行先试: 破解改革关键难题

记者了解到,结合司法责任制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海南法院还积极探索,配套改革,先后开展了试行调解专员聘用制度,设立专职调解法官、实行书记员、速录员职责分离,试用民事案件新庭审布局、法官助理责任制试点等多项改革,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司法责任制。

近年来,海南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加快,反映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中就是各类民商事案件呈现增长趋势。然而,受司法改革员额制的限制,由于法官数量减少,许多案子办理的周期因此延长,矛盾纠纷越拖越大。

在这种情况下,海南法院唯有大胆尝试,寻找破解之法。在实践中,陵水法院率先从法庭辖区各乡镇村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中聘任了10名调解专员,进驻法庭并参与审理调解案件。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桃源村51岁的龙田强当了4年村民小组组长,还

是陵水县椰林司法所的调解员,调解村民矛盾有着丰富经验,是10名调解专员之一。

去年7月,陵水县椰林镇桃源村年过八旬的林开珍老人因为赡养问题和儿子闹不和。经过龙田强规劝疏导和说服教育,老人最终和儿子达成和解,签下调解协议,儿子还写下承诺书,保证今后好好照顾老人。

同时,为落实诉调对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合理分流案件,缓解审判压力,在试点调解专员聘任制度的同时,海南法院打破传统的调解模式,试点设立专职调解法官制度,全程介入个人案件的调解工作。据统计,2015年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一审调撤率59.96%,同比上升1.98个百分点。

为了化解案人矛盾,海南法院还试点法官助理改革,明确法官助理的合议庭角色、职责,探索法官助理庭审时可与法官同排坐于“审判台”之上,增强法官助理的职业尊荣感和责任感;

试行书记员、速录员职责分离改革试点。通过政府雇员制聘用速录员,让书记员集中于审判事务性工作,让法官精力集中于审判工作,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

一系列改革,蹄疾步稳,深入推进,成效显著。记者从省高院获悉,去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3881件,办结119248件,结案率96.26%,其中,高院本级受理各类案件6641件,办结6378件,结案率96.04%。

总体来看,过去的一年里,海南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向着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落实司法责任的目标迈出了坚实、关键的第一步。

2016年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关键之年。“全省法院将立足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已完成44项‘司改’任务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通过改革切实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形成可复制的规范模式。”董治良表示。“最终的目的,就是让改革成果充分体现在人民群众公平正义获得感、司法公信力和审判质量及效率的提升上来。”

(本报海口1月24日讯)

## 2015年全省法院办案情况

受理案件 123881件  
办结案件 119248件

结案率96.26%

其中,高院本级受理各类案件6641件,办结6378件,结案率96.04%

全省法官人均办案112件,同比上升34.9%

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一审调撤率59.96%,同比上升1.98%

制图/红胄

## 链接 ▲

### 推行司法责任制

积极推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改革。明确主审法官定位和角色,主审法官、承办人、审判长“三合一”,出台《海南省法院司法责任制职责清单(试行)》细化了审判权运行过程中各个权力主体的职责,做到权责统一;

建立院领导办案考核机制,确定了院庭长的办案指标,规定副院长年办案数应不少于上年度全院法官人均办案数的30%,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应不少于上年度全院法官人均办案数的50%,庭长办案数应不少于本庭上一年度法官人均办案数的70%,确保了优质审判资源回归一线;

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构建,制定民事、刑事、行政庭审规程,规范主审法官和合议庭的庭审行为,资深法官带头开示范庭,组织入额法官现场观摩,强化“庭审练兵”,提升庭审质量和效率;



2015年4月,全省司法体制改革首批检察官额选任笔试举行。



海南检察一分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图为参观人员在检察院工作人员带领下参观办案工作区里的讯问室。

本报记者 张茂 摄